

考試院及所屬各機關（構）公務員辦公時數準則 草案總說明

依一百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之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各機關（構）為推動業務需要，得指派公務員延長辦公時數加班。延長辦公時數，連同第一項辦公時數，每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延長辦公時數，每月不得超過六十小時。但為搶救重大災害、處理緊急或重大突發事件、辦理重大專案業務或辦理季節性、週期性工作等例外情形，延長辦公時數上限，由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及五院分別定之。為使考試院（以下簡稱本院）及所屬各機關（構）公務員（以下簡稱本院所屬公務員）辦公時數有所依循，爰擬具「考試院及所屬各機關（構）公務員辦公時數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草案。本準則草案條文計六條，其要點如下：

- 一、 本準則之法源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 本準則適用之法令順序。（草案第二條）
- 三、 本院及所屬公務員辦公時數、休息日數，以及得彈性調整辦公時間規定。（草案第三條）
- 四、 本院及所屬公務員延長辦公時數上限。（草案第四條）
- 五、 本院及所屬公務員有例外情形需超時加班時，應報本院備查或同意。（草案第五條）
- 六、 本準則之施行日期。（草案第六條）